

包头市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及平面交叉口范围、 切角规划设计指导意见（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本规定	1
第三章 道路红线宽度	2
第四章 道路平面交叉口范围	4
第五章 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切角	6
第六章 平面交叉口范围市政设施协调	6
第七章 其他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道路交通服务质量，丰富和完善城市道路功能，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统筹安排城市道路及其平面交叉口范围各项功能用途，综合协调与周边用地关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及平面交叉口范围、切角应遵循“安全第一、兼顾效率，功能统筹、交通主导，以人为本、绿色交通，集约用地、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包头市中心城区的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阶段的新建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及平面交叉口范围、切角设计。城市更新区域和外五旗县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四条 主干道宜采用三幅路断面形式，车道数宜为双向4~8车道；次干道宜采用单幅路断面形式，车道数宜为双向4车道；支路应采用单幅路断面形式，车道数宜为双向2车道。

第五条 城市道路空间应优先满足合理交通需求、市政管线

敷设需求，在此前提下满足其他公共需求。

第六条 应进行交叉口范围的交通功能设计与周边空间的城市设计，并优化交叉口红线内外空间的功能，且应满足安全视距要求。

第七条 在平面交叉口范围规划、设计、管理等阶段，应对空间资源利用进行整体管控，并应符合综合功能设计的连续性、一致性和协调性要求。

第八条 视距三角形限界内，不得规划布设任何高出道路平面标高 1.0m 且影响驾驶员视线的物体。

第九条 丁字型、斜向、畸形、多岔等非标准类型交叉口，应根据交通组织和市政管线规划等要求，在详细规划编制阶段确定交叉口红线切角方案。

第三章 道路红线宽度

第十条 敷设雨水、污水、供热、燃气、再生水、给水、供电、通讯等 8 种管线的道路红线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双向 2 车道的单幅路道路红线宽度宜为 24~28 米，推荐取值 26 米，推荐道路断面为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 6.5 米、机非混行车道宽度为 13 米。

(二) 双向 4 车道的单幅路道路红线宽度宜为 33~38 米,推荐取值 34 米,推荐道路断面为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 7 米、机非混行车道宽度为 20 米。

(三) 双向 4 车道的三幅路道路红线宽度宜为 36~42 米,推荐取值 40 米,推荐道路断面为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 7.0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均为 3.5 米、分隔带宽度均为 2 米;机动车道宽度为 15 米。

(四) 双向 6 车道的三幅路道路红线宽度宜为 42~52 米,推荐取值 50 米,推荐道路断面为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 8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均为 3.5 米、分隔带宽度均为 2.5 米;机动车道宽度为 22 米。

(五) 双向 8 车道的三幅路道路红线宽度宜为 50~62 米,推荐取值 60 米,推荐道路断面为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 9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均为 3.5 米、分隔带宽度均为 3 米;机动车道宽度为 29 米。

第十一条 敷设雨水、污水、燃气、再生水、给水、供电、通讯等 7 种管线的道路红线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双向 2 车道的单幅路道路红线宽度宜为 20~26 米,推荐取值 22 米,推荐道路断面为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 4.5 米、机非混行车道宽度为 13 米。

(二) 双向 4 车道的单幅路道路红线宽度宜为 28~38 米,推荐取值 30 米,推荐道路断面为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 5 米、机非混行车道宽度为 20 米。

(三) 双向 4 车道的三幅路道路红线宽度宜为 32~40 米,推荐取值 36 米,推荐道路断面为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 5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均为 3.5 米、分隔带宽度均为 2 米;机动车道宽度为 15 米。

(四) 双向 6 车道的三幅路道路红线宽度宜为 40~52 米,推荐取值 44 米推荐道路断面为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 5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均为 3.5 米、分隔带宽度均为 2.5 米;机动车道宽度为 22 米。

(五) 双向 8 车道的三幅路道路红线宽度宜为 46~62 米,推荐取值 52 米,推荐道路断面为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 5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均为 3.5 米、分隔带宽度均为 3 米;机动车道宽度为 29 米。

第十二条 在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可根据市政管网规划、公交专项等规划对道路红线宽度进行增减,其中公交车专用车道每条宽度不应低于 3.5 米。

第四章 道路平面交叉口范围

第十三条 道路平面交叉口范围应包括红线切角段、进口道展宽段、渐变段、延伸段等要素（详见附录 2），平面交叉口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主干路与主干路相交，交叉口范围长度宜为 150 米。

（二）主干路与次干路相交，交叉口范围长度宜为：主干路 125 米，次干路 100 米。

（三）主干路与支路相交，交叉口范围长度宜为：主干路 115 米，支路 75 米。

（四）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交叉口范围长度宜为 100 米。

（五）次干路与支路相交，交叉口范围长度宜为：次干路 90 米，支路 70 米。

（六）支路与支路相交，交叉口范围长度宜为 70 米。

第十四条 交叉口红线延伸段的长度，主干路延伸段的长度宜为 20 米，次干路延伸段的长度宜为 15 米，支路延伸段的长度宜为 10 米。

第十五条 道路平面交叉口范围内不应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确需设置时，应设置在项目用地距相交道路红线的最远端，且主、次干路上机动车出入口的进出交通组织应为右进右出。

第五章 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切角

第十六条 交叉口红线切角空间应优先满足行人驻足、等候需求，在满足交通功能与安全的前提下可设置微公园、微广场等休闲空间。

第十七条 交叉口切角的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主干路与主干路相交交叉口红线切角尺寸宜为 18 米；

（二）主干路与次干路相交交叉口、主干路与支路相交交叉口、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交叉口红线切角尺寸宜为 15 米；

（三）次干路与支路相交交叉口、支路与支路相交交叉口红线切角尺寸宜为 10 米。

第十八条 交叉口设计应根据红线切角尺寸，采取速度管理、信号控制等措施，并应满足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要求。

第六章 平面交叉口范围市政设施协调

第十九条 交叉口范围的地上、地下空间应进行精细化规划设计，市政管线应优化平面和竖向布置，宜通过优化市政附属设施布置的方式减少管线检查井数量。

第二十条 市政管线、综合管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出地面的

构筑物不应布置在交叉口红线切角范围内，确需布置时，应符合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要求并进行景观设计，并应减小构筑物对交叉口空间环境的不利影响。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时，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剩余宽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交叉口范围设置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及相关附属设施时，应满足交叉口视距三角形的要求，并应设置集散空间与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衔接。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时，不应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的正常通行，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剩余宽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交叉口范围的各种杆线、交通信号灯、监控设施及标志牌等市政交通设施宜集约化设置，并应满足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要求。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与原《包头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2014 版》不一致的内容，按本指导意见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由包头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批准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